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振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浚县小河镇聂渡村特色种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浚县小河镇聂渡村特色种植项目。

2.工程地点：浚县小河镇聂渡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农业塑料蔬菜大棚 16 座，建筑面积为 1752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每座大棚长 90 米、宽 12 米，高 6 米。（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 5134957.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元玖角捌分 (¥ 57920.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裴伟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小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保红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525E

地 址： 浚县小河镇

邮政编码： 45628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玉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5462911Q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小河镇

大碾桥路北 150 米

邮政编码： 45628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祁建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990392399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 1540 2100 5021

1049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程报结价不得超过审结价的 10%，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裴伟超；

身份证号：4210872000070998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37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4) 106083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中标金额的 100%。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